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日期**」)起：

- (a) 由於白錫權先生(「**白先生**」)欲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領域工作，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及
- (b) 由於盧志雄先生(「**盧先生**」)欲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領域工作，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統稱「**辭任董事**」)。

各辭任董事已分別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辭任董事於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生效日期起，丁昕女士（「**丁女士**」）及羅燕萍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載列丁女士及羅女士（「**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丁女士

丁女士（丁昕），34歲，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丁女士在會計、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曾在不同大型國際企業任職。丁女士現為執業會計師，並為Di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之獨資經營者。

丁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生效日期起為期1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預期委任函將向丁女士提供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丁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羅女士

羅女士(羅燕萍)，61歲，於保險、資產管理及財務策劃領域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彼現為保險從業員，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之壽險管理師、保險監管合規師、客戶服務師及保險代理管理師以及國際理賠協會之準壽險及健康保險理賠師。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核准退休顧問及財務策劃師、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有限公司會員以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認可之特許財務策劃師。彼為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之認證財務顧問師以及認可壽險及健康保險核保師(Underwriting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羅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生效日期起為期1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預期委任函將向羅女士提供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羅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委任董事(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各新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生效日期起，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 (1) 丁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及
- (2) 羅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